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文件

临综检发〔2018〕33号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关于举办全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

取证换证考前综合培训班的通知

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相关人员：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等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经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考核合格，凭考试结果和相关材料向发证部门申请审核、发证，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项目。按照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证（复审）考试计划，我中心决定举办一期全市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取证、换证考前综合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锅炉使用单位锅炉操作须取证的锅炉司炉人员（一、二、三级锅炉司炉G1、G2、G3）；

（二）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操作须取证的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人员（R1）；

（三）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操作须取证的压力管道巡检维护人员（D1）；

（四）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使用单位须取证的安全管理人员（A3）；

（五）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作业人员证、管理人员证到期须复审换证的人员。

（六）电梯司机T3；电梯安全管理人员A4；

（七）起重机械操作人员：起重机械指挥Q3；桥门式起重机司机Q4；塔式起重机司机Q5；门座式起重机司机Q6；缆索式起重机司机Q7。流动式起重机司机Q8；升降机司机Q9；机械式停车设备司机Q10；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A5；

（八）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操作人员：含叉车司机N2、内燃观光车司机N4、蓄电池观光车司机N5；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人员A8；

（九）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作业人员证、管理人员证到期须复审换证的人员。

二、培训内容

（一）《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等相关法规。

（二）锅炉安全操作技术与要求；锅炉的基本结构和组成；安全保护装置的操作和维护；锅炉维护检修常识；锅炉的事故判断与处理；实际操作等。

（三）压力容器的基本结构和组成；压力容器安全操作技术与要求；压力容器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压力容器的常见故障；压力管道安全操作技术与要求；实际操作等。

（四）压力管道的基本结构和组成；压力管道的工艺流程；安全保护装置的操作和维护；压力管道维护检修常识；压力管道的事故判断与处理；实际操作等。

（五）承压类特种设备基础知识、使用管理、监督管理知识，安全操作技术与要求，事故判断与处理等。

（六）电梯故障应急救援措施、电梯安全管理及安全操作技术与要求；电梯的基本结构和组成；电梯安全保护装置的操作和维护；电梯维护检修常识；电梯的事故判断与处理等；

（七）起重机械安全操作技术与要求；起重机械的基本结构和组成；安全保护装置的操作和维护；起重机械维护检修常识；起重机械的事故判断与处理；实际操作等；

（八）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操作技术与要求；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基本结构和组成；安全保护装置的操作和维护；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维护检修常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事故判断与处理；实际操作等;

（九）培训内容视申报项目来定，具体安排以课程表为准。

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人员换证须参加内容（一）的培训。

三、报名方式

参加取证人员填写《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申请表》（见附件1）内容，参加复审人员填写《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复审申请表》（见附件4）内容，传真至0883-2154622或者直接到我中心报名。

四、培训、考试时间及地点

（一）培训报到时间：2018年10月29日；

（二）培训考核时间：2018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

（三）培训报到地址：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临沧市临翔区南天路280号）；

（四）培训地址：以培训报到时下发课程表所写地址为准。

五、考核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理论考试全部采用计算机考试，参加取证人员必须参加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及锅炉专业知识的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考核成绩达到60分以上为合格，合格后颁发全国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参加复审人员需参加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及安全、节能教育培训，不参加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

六、培训费用

（一）取证：800元/项/人；

（二）复审：480元/项/人；

（三）此次培训自愿参加，培训期间食宿自理。

七、具体要求

（一）锅炉操作人员分为I、Ⅱ、Ⅲ级：

1.I级（G1）：可操作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0.4MPa且额定蒸发量小于或者等于0.5t/h的蒸汽锅炉,以及额定功率小于或者等于0.7MW的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

2.Ⅱ级（G2）：可操作额定工作压力小于3.8MPa的蒸汽锅炉,以及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

3.Ⅲ级（G3）：可操作额定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3.8MPa的蒸汽锅炉。

注:(1)Ⅲ级锅炉操作人员可以从事Ⅱ、I级锅炉操作人员的工作，Ⅱ级锅炉操作人员可以从事I级锅炉操作人员的工作。

(2)对于申请单一炉型（如有机热载体锅炉、立式手烧炉、余热锅炉、油田注汽炉等）的锅炉操作人员，其考核内容可以有所侧重，并且在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限定操作的炉型范围。

（二）锅炉操作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年龄在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60同岁以下（含60周岁）；

2.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能够适应锅炉管理或者操作的需要；

3.I级锅炉操作人员和只操作工业锅炉的Ⅱ级锅炉操作人员具有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操作工业锅炉以外的其他锅炉的Ⅱ级操作人员和Ⅲ级操作人员具有高中以上（含高中）文化程度。

（三）压力容器操作人员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在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

2.具有初中以上(含初中)学历,在本岗位从事相关操作的实习半年以上(含半年);

3.身体健康,没有妨碍从事压力容器操作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4.具有相应的压力容器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安全管理知识和法规知识，具备一定的实际操作技能。

（四）压力管道操作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年龄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60周岁以下（含60周岁）；

2.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本岗位工作；

3.具有相关的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

4.工业管道Ⅰ-3级、Ⅰ-2级操作人员应具有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工业管道Ⅰ-1级操作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含高中）文化程度，在本岗位从事相关操作实习半年以上（含半年）；

5.公用管道操作人员应具有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在本岗位从相关操作实习1年以上（含1年）；

6.长输管道操作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含高中）文化程度，在本岗位从相关操作实习2年以上（含2年）；

（五）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年龄20周岁以上(含20周岁)，男性女性均不超过60周岁；

2.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本岗位工作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具有中专或者高中以上(含中专或者高中)学历，有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注）；

4.具有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安全技术和管理知识；

5.具有2年以上(含2年)本专业或者安全管理工作的经历；

注：Ⅰ级锅炉安全管理人员具有高中以上（含高中）文化程度，Ⅱ级锅炉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文化程度。

（六）电梯作业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18周岁（含18周岁）以上、男60周岁以下（含60周岁）、女55周岁以下（含55周岁）；

2.具有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并且经过专业培训具有电梯安全技术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

3.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本工作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4.具有3个月以上申请项目的实习经历。

（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20周岁以上（含20周岁）、男60周岁以下（含60周岁）、女55周岁以下（含55周岁）；注：上限年龄指首次申请取证的年龄（下同）。

2.具有高中以上（含高中）文化程度，并且经过专业培训，具有电梯安全技术和管理知识；

3.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本工作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4.具有两年以上本专业或安全管理工作的经历。

（八）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年龄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

2.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本岗位工作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具有初中以上(含初中)学历；

4.经过专业培训，具有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

5.有3个月以上(含3个月)所申请项目的实习经历。

（九）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年龄20周岁以上(含20周岁)，男性女性均不超过60周岁；

2.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本岗位工作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具有中专或者高中以上(含中专或者高中)学历；

4.具有起重机械安全技术和管理知识；

5.具有2年以上(含2年)起重机械作业或者机电类管理工作的经历。

（十）报考叉车司机、内燃观光车司机、蓄电池观光车司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年龄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60周岁以下(含60周岁，取证或者换证时)；

2.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本工作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具有初中以上(含初中)学历；

4.具有符合考核大纲要求的操作技能方面的安全技术培训经历；（注）

5.具有场车安全技术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

注：申请叉车司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应当在已经持有相应项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2年以上(含2年)的叉车司机指导下，进行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操作技能学习并经其签字确认。申请内燃观光车司机、蓄电池观光车司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应当在已经持有相应项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2年以上(含2年)的相应司机指导下，进行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驾驶技能学习并经其签字确认；或者持有车型为B1以上(含B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十一）报考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年龄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60周岁以下(含60周岁，首次取证时)；

2.具有高中以上(含高中)学历，并且经过专业培训，具有场车安全技术和管理知识；

3.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本工作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4.具有2年以上(含2年)场车相关工作或者安全管理工作的经历。

八、提交资料及相关说明

（一）新取证相关人员应提交的材料：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申请表》（见附件1)；

2.身份证明（复印件，2份）；

3.照片（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3张）；

4.学历证明（毕业证复印件，2份）；

（二）复审换证人员应提交的材料：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复审申请表》（见附件4)；

2.作业人员证（原件）

3.持证期间用人单位出具的中断所从事持证项目的作业时间未超过1年的证明；

4.持证期间由用人单位出具的没有违章作业等不良情况记录；

九、其他

（一）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收到本通知后，请根据自身的工作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加培训考核，并将需提交的资料交到我中心确认。我中心将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培训具体时间。欲了解其他情况，可按下列方式与我中心联系：

地址：临沧市临翔区南天路280号（扎路营批发市场市烟草公司旁）

邮编：677000 传真：0883-2154622

联系人： 丁友德 0883-2154020、13308832960；

罗忠强 0883-2154020、13988354982；

唐忠凤 0883-2154622、13988380920；

俸文琪 0883-2154622、13988327237；

段国娟 0883-2154622、13529618168。

（二） 提交资料及相关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数量** | **资料要求** |
| 1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申请表》 | 2 | 申请人员亲笔签名 |
| 2 | 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 2 | 双面复印 |
| 3 | 照片 | 3 | 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2寸 |
| 4 | 学历证明 | 2 | 毕业证遗失的，由毕业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学历情况，并加盖公章 |
| 5 | 安全教育和培训证明 | 1 | 需用人单位签注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
| 6 | 实习证明 | 1 | 需用人单位签注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
| 7 | 体检报告 | 1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
| 8 | 非城镇居民户口本复印件 | 1 | 非城镇居民户口人员提供 |
| 9 | 委托培训协议 | 2 | 需用人单位填写“委托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申请表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证明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实习证明

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复审申请表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   别 |  | （照片） |
| 通信地址 | |  | | |
| 学    历 | |  | 邮政编码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考核  作业种类 | |  | 申请考核作业项目(代号) |  | |
| 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是否委托考试机构申请办理领证手续：  □是  □否 | | | | | |
| 工作  简历 |  | | | | |
| 安全教育培训和实习情况 |  | | | | |
| 相关  资料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申请表（2份）  □身份证明(复印件，2份)  □照片(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3张)  □学历证明(毕业证复印件，2份并携带原件查验)  □安全教育和培训证明(1份)  □实习证明(1份)  □体检报告(1份)  □其他  声明：本人对所填写的内容和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注：“安全教育和培训证明、实习证明”由用人单位、专业培训机构或者实习单位提供。

附件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证明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拟申请考核  作业种类 |  | 拟申请考核  作业项目 |  |
| 安全教育  培训情况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注：1、安全教育和培训证明由用人单位、专业培训机构或者实习单位提供，并对证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安全教育和培训证明内容至少应包括：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安全知识。

附件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实习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 拟申请考核  作业种类 |  | 拟申请考核  作业项目 |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实 习  情 况 |  | | | |
| 指导人员：            证    号： | | | （公  章）        年  月    日 |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文化程度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复审  作业种类 |  | 申请复审  作业项目 | 类别、级别： | |
| 证书编号 |  | 发证日期 |  | |
| 是否申请延长下次复审期限： □是 □否  是否委托考试机构办理复审手续： □是 □否 | | | | |
| 用人单位 |  | | 单位联系人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简历 |  | | | |
| 培训情况 |  | | | |
| 用人单位  意见（注）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相关材料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原件）  □    持证期间用人单位出具的中断所从事持证项目的作业时间未超过1年的证明  □持证期间由用人单位出具的没有违章作业等不良情况记录证明；  声明：本人对所填写的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字）： 日期： | |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复审申

抄送：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办公室 2018年10月19印发